

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142026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13764200111 电话：13918646424

传真： 传真：021-5857163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徐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36582 元整（叁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服务内容：为切实加强祝桥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初起火灾的有效处置，采购微型消防站服务以维持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支付条件如下：合同期内，采购人会每季度进行考核，综合每次考核的成绩为年度考核成绩，并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余款的 9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余款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余款的 50%。管理部门有最新考核标准的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浦东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浦东新区 2021 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浦消防委[2021]24 号）精神，祝桥镇建立一级微型消防站和专职消防队，以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本地区火灾形势平稳受控。现采购相关服务以确保一级微站和专职消防队正常运行。

二、服务站点：

（一）一级微站

投入使用的 6 个站点分别为：东海社区的盐朝公路 869 号站点、江镇社区的陈胡村王家宅 58 号站点、祝桥社区的周祝公路 3275 号站点、盐仓社区的祝桥镇紫明路 151 号站点、祝桥社区祝城路 81 号、江镇社区江绣路 59 弄江通苑 23 号。

（二）专职消防队

施湾社区的施宏路 433 弄 8 号专职消防队。

以上地址如有变动，以变动后的地址为准。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为：将 7 个站点分别按照一级微站、专职消防队的标准实施。总体上，一级微站和专职消防队建设立足“建设、管理、运行”三方面，发挥“灭早灭小”作用，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建设，24 小时值班备勤的要求。包括：

（1）功能需满足值班备勤、装备放置、住宿床位、卫生洗浴功能；

（2）装备配备提供情况如下：甲方提供消防工作所需的各类器材。乙方提供消防车辆，人员以及用于维持日常运行的支出（水电费、宽带费、租金）等。（具体标准以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消防救援部门规范）

（3）每个微站、专职消防队全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8760 小时，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置，负责开展初期火灾处置、防火检查、消防宣传等日常工作的，另外每个站需配备镇消防工作人员担任联络、监督和协调职责。

工作要求：

-
- (1) 对 7 个站点配备 24 小时值守力量;
 - (2) 开展区域的防火巡查、初期火灾扑救、开展消防宣传;
 - (3) 参加各联勤联动站的日常巡查、事件处置、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统一接受指挥调度等。总体上应体现“专常兼备、资源统筹”，既要具备专业消防队伍的火情处置能力，平时又常态化地和原有的联勤联动站的工作进行融合和联动，进一步增强祝桥各站的综合战斗力。

(二) 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 1) 工作时间：按照“24 小时人员值班备勤”的要求，采用“白班、夜班”的模式。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人员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身高在 165cm-185cm 之间，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明显外露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从事同类型工作经验为宜，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

2) 具备能力：

- ①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查用火、用电、禁违章操作，查通道出口、禁堵塞封闭，查设施器材、禁损坏挪用，查重点部位、禁失控漏管；
- ②具备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发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一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3 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
- ③具备组织疏散逃生能力：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 ④确保 24 小时备勤；
- ⑤具备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有消防宣传人员、消防宣传标识、全员培训机制，掌握消防安全常识。

3、人员基本职责

- 1) 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
- 2) 协助站点完成本辖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3) 协助完成站点区域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
- 4) 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5) 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6) 掌握所在单位或保卫区域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 7) 协助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和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完好有用。
 - 8) 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9) 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10) 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及时向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执勤纪律：

- 1)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
- 2) 执勤时应当落实值守要求，不得擅离岗位，时刻保证有人员在岗，不准在岗位吸烟、唱歌、听收（录）音机等做其他与值勤无关的事。
- 3) 执勤时应按规定着装，举止文明，不得挽袖、披衣、敞怀、卷裤腿，衣袋中不装太多物品，外露腰带上不挂与执勤无关的物品。
- 4) 值班人员不得蓄胡须，不得留古怪发型、剃光头或染彩色头发，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配戴有色眼镜。
- 5)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随意打听、散播单位内部消息，不得私存存储、传播涉及消防工作的图片及音视频等。
- 6) 熟练掌握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置方法，遇紧急情况可先行处置，同时向上级报告。
-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任务。

交接班制度：

- 1.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当做到“三清三明”（交班人员做到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接班人员做到上班情况明，本班接办事情明，物品、器械清点明），存在问题的事项应当向交班者核实，如未核实则后果由接班者承担。
- 2. 交班者应当待接班者验收完毕后方可离岗。

5、工作要求:

- 1) 加强组织，狠抓落实。微站和专职消防队建设是公安部消防局提出的年度重点工作，更是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 2) 严格制度，强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人员、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开展专职保安员的体能、技能训练和装备熟悉，落实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值班值守制度，定期开展实装实训演练，确保微型消防站发挥应有作用。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2、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成交单位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单位进行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单位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7、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管理团队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执勤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合理安排班次。服务团队应该遵守管理制度，服从队伍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服

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采购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人可让供应商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9、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件 2 考核表

评分人员：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法 | 扣分情况及原因 |
|------------------|------------------------------|---|---|---------|
| 人员配置（30 分） | 是否按照微型消防站人员配置情况 | 1. 每个微型消防站最少配置 2 人； 2. 查看微型消防站人员名册，单位用工合同； 3. 上岗证书情况。 | 1. 少于 2 人不合格。 2. 人员名册与登记不符每人扣 10 分； 3. 无上岗证每人 20 分。 | |
| 消防装备配置 (25 分) | 按照总队制定的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查看微型消防站装备情况。 | 1. 实地清点微站消防装备。 | 1. 装备器材在已经配置的情况下缺失的，每少一件（套），扣 5 分。 2. 未配备互联网电脑的扣 10 分。 3. 车辆故障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后 5 日内未修复的 10 分 | |
| 训练要求 (20 分) | 查看按照总队制定的训练情况。 | 1. 训练情况。 | 1. 未制定训练计划扣 5 分； 2. 未开展训练扣 5 分。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后 2 周未通过考核扣 10 分。 | |
| 档案台账建设 (10 分) | 消防工作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 1. 检查内容： (1) 微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2) 人员上墙情况；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情况 (3) 服务辖区总平面图上墙情况 (4) 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登记表 (5) 站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一览表 (6) 微站专职消防人员岗位职责 | 1. 查看档案台账，每少 1 项扣 2 分，每发现 1 项资料不健全扣 1 分； 2. 档案建设不标准的，扣 2 分。 | |

| | | | | |
|------------------|---|--|--|--|
| | | <p>(7) 微站人员培训训练记录</p> <p>(8) 灭火和疏散人员演练相关材料</p> <p>(9)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10) 接出警记录表。</p> | | |
| 人员业务技能 (25 分) | 站长及队员明确岗位职责,掌握辖区内火灾危险性。 (10 分) | <p>1. 明确岗位具体消防职责;</p> <p>2. 有辖区火灾危险性场所情况分布表。</p> <p>3. 熟悉辖区地形、道路、队组位置等情况。</p> | <p>1. 值班脱岗, 电话或电台点名无人值守的扣 2 分;</p> <p>2. 火警出动用时超过 5 分钟扣 2 分。</p> <p>3. 未及时报送现场信息扣 2 分。</p> <p>4. 到场后因器材或操作原因无法第一时间出水开展救援 5 分</p> | |
| | 队员熟练掌握向公安消防队报告火警的基本方法、内容和要求。(10 分) | <p>1. 熟练掌握报警电话、起火地址、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情况。</p> | <p>1. 未掌握大队每月防火业务培训内容的扣 5 分。</p> <p>2. 每月低于 40 家单位的防火巡查的扣 5 分。</p> <p>3. 人均隐患督改低于每日 1 个扣 5 分</p> <p>4. 每月少于 4 次消防车宣传的扣 5 分</p> <p>5. 每月少于 40 处的消防宣传资料扣 5 分</p> | |
| | 队员需掌握支线水带两带一枪出水操、原地佩戴空气呼吸器操等专业技能。(10 分) | <p>1. 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现场演示支线水带两带一枪出水操、原地佩戴空气呼吸器操。</p> | <p>1. 现场演练。员工不能熟练掌握的,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p> | |

| | | | | |
|--|--|-------------|----------------------------------|--|
| | 队员按照微站消防人员体能考核标准要求，在2分钟内分别按标准实施俯卧撑与仰卧起坐科目的演练。（10分） | 1、按照体能标准演练。 | 1. 现场演练。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的，每发现1人扣2分。 | |
|--|--|-------------|----------------------------------|--|